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交 調 010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連江縣政府對於船廠無法如期完工交船，依約扣取違約金 3 億 5,853 萬 6,910 元；且載重噸項目不符合契約之規定，依約扣減 9,031 萬 5,620 元，合計節省公帑 4 億 4,885 萬 2,530 元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連江縣政府將交船船員訓練納入採購契約規範，要求船廠依約實施船員訓練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責由所屬航港局組成「臺馬之星」總體檢小組。</p> <p>三、交通部會同連江縣政府研提「臺馬之星營運品質提升方案」，精進措施包括：「強調服務特性差異化，鞏固基礎服務項目」、「重視民眾意見回饋，服務貼近民眾需求」、「依服務對象屬性差異提供適性服務」、「建立查核及考評機制」及「主管機關督導改善機制」，以期提供優質的海運服務。</p>	109/4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